

# 2007 琉球國中全校健行淨灘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配合健康促進學校，培養學生體能，增進學生健康。推廣公共服務，落實環保教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訓導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室。

四、時間：96年6月28日上午

五、路線：琉球國中→威尼斯沙灘(停留淨灘)→烏鬼洞→天南國小→琉球國中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及導師，歡迎本校教職員參加。

七、經費：由健康促進學校專款補助

八、工作分配

▲發令：林俊傑校長及蔡淑慧會長

▲前導：蘇傳桔主任、李誌興組長

▲機動組(兼攝影)：陳梅仙主任、蔡芝好組長

▲醫護組：蔡素雲護士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如有特殊病例或不適合長時間健走之學生可申請免參加。
- 於海邊淨灘時，嚴禁下水嬉戲。
- 淨灘撿拾的垃圾，務必做好垃圾分類並用塑膠袋裝好，帶回學校進行回收或丟棄。
- 沿途請各班導師注意同學交通安全，並約束同學言行以維校譽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稿：

核示：

會簽：